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5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光郑焦人支ZB2026035），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光郑焦人支ZH2026035），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

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第一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或本合同文义要求另作解释，在本合同中：

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是指授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向受信人提供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统称“具体授信业务”）时，与受信人所签订的单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第二条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一）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三）授信人与受信人终止主合同或授信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四）受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五）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编号为［光郑焦分营 ZH2025035］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第三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第五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八条 保证人在此向授信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保证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实体／其他组织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

3．保证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保证人向授信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5．保证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保证人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组成文件／批准文件

（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6．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保证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

7．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保证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8．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9．保证人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第九条 保证人的上述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保证人将随时按授信人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

第十条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应遵守以下条款的约定：

1．保证人应立即通知授信人以下任何事件：

（1）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2）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被撤销。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进行任何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如确因经营需要或国家政策、法律调整需要而进行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其经营方式或产权结构的，保证人应事先取得授信人的书面同意，并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作出令授信人满意的安排。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授信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出售、转移、分割或以其他形式处分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将不会就其已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清偿的任何款项或其对受信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债权，向受信人追偿或主张权利。

5．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如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应在变更后十个授信人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授信人并将有关登记文件的加盖公章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送交授信人。

6．如果受信人未按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被担保债务，保证人应在收到授信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七个授信人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以授信人要求的方式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支付该笔债务。

7．如果保证人未按授信人的要求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授信人有权直接自保证人在授信人或授信人系统内其他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划扣，而无须事先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8．一经授信人提出要求，保证人应按要求立即向授信人支付或补偿下列费用和损失：

（1）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以及

（2）因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授信人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授信人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授信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物的担保还是人的担保），也无需首先向受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授信人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无论是担保权利本身，还是担保权利的顺位，无论是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还是受信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无效，保证人承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授信人可将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人，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同时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第二十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

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时，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68,150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8,9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